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激励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股份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不超过1,694.31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338.86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比例2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338.86万股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02人
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22.68%
激励对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予价格	66.0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持续激励文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
公司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3月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5月24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2.210万股,已授予522.210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1.0967万股(转增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711万股,已授予135.1711万股,满足归属条件且已完成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633万股(转增后)。

(三)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的关联性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1,694.31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9,473.1127万股的3.42%,其中首次授予1,3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占本计划授予总额度的2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同一名称的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02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22.6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除职工董事外)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7.07	0.42%	0.01%
2	程文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6.07	0.36%	0.01%
3	王洪波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84	0.29%	0.01%
4	王科	中国	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0.82	0.05%	0.00%
5	廖中	中国	监事会主席	6.03	0.36%	0.01%
6	李国良	中国	财务总监	5.95	0.35%	0.01%
7	许崇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8	田秀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0.25%	0.01%
	合计			39.18	2.31%	0.0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共1594人)			1,316.27	77.69%	2.66%
	股权激励计划合计			1,355.45	80.09%	2.74%
	预留部分			338.86	20.00%	0.68%
	合计			1,694.31	100.00%	3.42%

注:①上述任一名称下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表中数值若出现总现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数不尽,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义务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66.01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12个交易日均价:185.60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4.89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60个交易日均价:182.42元/股 <input type="checkbox"/>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162.34元/股
-----------	--

注:根据上述定价方法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因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66.01元。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6.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与前20、60、120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5.60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4.89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7.4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2.42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21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2.34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1.17元。

根据上述定价方法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2.81元,因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00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每股66.01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确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绩效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1个交易日与前20、60、120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孰高者的50%;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5.60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2.81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4.89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7.45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82.42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91.21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2.34元,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81.17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授予价格应当根据预留部分市场价格确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以上规定不适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内发生了变更,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2%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情形导致激励对象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其归属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激励对象归属的股票数量不足,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自动归属。
在满足归属条件归属前,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归属后,将其持有的因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总量20%的股份锁定期(或者其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予以冻结。如任期(或者任职)考核不合格,其由未解锁的股份20%的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应当上交上市公司。前款所称任期(或者任期)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一个归属期开始至所任职务的任期。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有权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权益、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程序、董事选举、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到位。
(2)外部条件(包括政治、法律)不存在影响股权激励的条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独立、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规定落实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层上能下通、员工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体系。
(4)发展规划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处罚、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符股权激励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1)2026年每股收益不低于4.60元/股,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5%分位数;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5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3)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4)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或 (5)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6)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85.4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7)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2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8)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6.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1)2027年每股收益不低于5.97元/股,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5%分位数;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3)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4)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或 (5)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6)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85.4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7)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2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8)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6.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1)2028年每股收益不低于7.34元/股,且不低于目标企业75%分位数; (2)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 (3)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4)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或 (5)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6.2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6)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85.4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7)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29%,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 (8)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116.12%,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占比

注:①计算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中每股收益指标时,股本以公司2024年底总股本为计算依据,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的事宜,所涉及的股本总额不做调整;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稀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4年底公司总股本。
②上述“研发投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转移、产品结构重大变化以及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对标样本。
(四)对标企业的选择
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华海清科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本激励计划从该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类似且有一定关联性的A股上市公司29家,再加上主营业务类型相近且有可比性的先导股份,最终选取3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371.SZ	北方华创	688134.SH	中微公司
300401.SZ	润兴股份	688181.SH	中伟新材
300654.SZ	科翔股份	688138.SH	普路达
301369.SZ	欧科亿	688478.SH	鼎龙股份
603061.SH	容海通	688596.SH	正帆科技
601134.SH	盛德鑫泰	688655.SH	冠盛股份
605060.SH	华懋科技	688729.SH	欧科亿
688011.SH	华卓高科	300136.SZ	高盟新材
688033.SH	中微公司	300454.SZ	德业股份
688077.SH	天源迪	603203.SH	捷安特
688072.SH	拓荆科技	603283.SH	联益装备
688082.SH	盛美上海	902968.BJ	鑫磊股份
688200.SH	华海清科	301366.SZ	安路科技
688328.SH	源杰科技	606414.SH	华懋科技

度过大的样本数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样本;若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波动或偏离,则相应指标可由董事会做同向调整,但不应调整需经国资监管机构具有审批权的国有资产出资人审核批准。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个人绩效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员工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考评结果划分为A(卓越)、B(优秀)、C(良好)和D(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75	0

公司层面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考虑考核要求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业绩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或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及研发投入增长率三个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而每股收益直接反映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获利能力;研发投入增长率是当前反映公司对于技术发展和资源配置能力的重要指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效。经过合理预测和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将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置为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过去几年的历史业绩表现、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及考核的可行性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职务绩效做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₁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₂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1+n) \times P_2]$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₁为配股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须经过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程序
1、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将与有关申请材料上报请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并报四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和行权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予以批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行权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应当在授予权益公告中披露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期及行权等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事宜。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及行权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限制激励对象追回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失职或失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为公司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可就此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解聘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力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薪酬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限售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股票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股利分配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得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派。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